

臺灣省及金馬地區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簡章

臺灣省及金馬地區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特殊教育學校簡章

目 錄

	頁數
壹、重要日程表.....	1-3
貳、簡章.....	1-4
參、安置學校一覽表.....	1-8
肆、附表	
一、集體報名名冊.....	1-9
二、報名資料檢核表.....	1-10
三、報名表.....	1-11
四、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	1-12

**臺灣省及金馬地區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特殊教育學校
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1	簡章公告	102年11月22日(五)起公告於「10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並供下載。
2	國中報名作業	103年1月6日(一)~17日(五) (依國中所訂時間為準)
3	報名資料送件	103年1月20日(一)~28日(二)
4	初步安置委員會議	103年4月14日(一)~21日(一) (依安置作業區所訂時間為準)
5	公告安置結果	103年5月16日(五)
6	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家長)	103年5月23日(五)
7	報到	103年6月21日(六)~25日(三) (依安置之特殊教育學校所訂時間為準)

以上相關資訊請至下列網站查詢：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https://adapt.set.edu.tw/>

臺灣省特殊教育網路中心網站：<http://www.aide.gov.tw/>

國立二林工商：<http://www2.elvs.chc.edu.tw/others/el311-2/>

臺灣省及金馬地區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特殊教育學校 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三、安置作業主辦單位：

- | | |
|---------------|----------------|
| (一)視覺障礙類 |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全區) |
| (二)聽覺障礙類 |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全區) |
| (三)肢體障礙類 |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全區) |
| (四)智能障礙及其他障礙類 | |
| (宜蘭區) |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
| (基隆區) |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
| (桃園區) |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
| (新竹區) |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
| (苗栗區) |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
| (臺中區) | 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
| (南投區) |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
| (彰化區) | 國立彰化啟智學校 |
| (雲林區) |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
| (嘉義區) | 國立嘉義啟智學校 |
| (臺南區) | 國立臺南啟智學校 |
| (澎湖區) |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
| (屏東區) |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
| (花蓮區) | 國立花蓮啟智學校 |
| (臺東區) |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

參、報名

一、報名資格：

- (一)年齡 21 足歲以下(民國 82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應屆畢業生不受前述年齡限制)，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業或具同等學歷(力)者。

(二)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

(三)領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所核發之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中度以上智能障礙、重度以上自閉症或含前述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鑑定證明。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核發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中度以上智能障礙、重度以上自閉症或含前述障礙之多重障礙身心障礙手冊。
3.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其他類別身心障礙手冊者，須經鑑輔會鑑定具上述鑑定證明。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民國 10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前，學生向就讀國中辦理報名，國中完成網路報名。簡章與報名表逕至「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https://adapt.set.edu.tw/>)、「臺灣省特殊教育網路中心」網站(<http://www.aide.gov.tw/>)下載。

(二)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二)前，國中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報名表件送達鑑輔會審查。

(三)學生可選擇居住地區外之安置作業區報名，惟限報名一區。

三、國中應繳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一)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

(二)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三)報名表【附表三】。

(四)國中學歷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

(五)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附表四】：報名時有效期限內之鑑輔會鑑定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印本(影印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及驗證者職章)。

(六)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張，貼於「報名表」指定位置。

(七)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八)回郵信封 1 個(寫明學校詳細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肆、安置作業

一、學校提供之安置名額(請參閱第 1-8 頁)，如有調整請參考「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https://adapt.set.edu.tw/>)、「臺灣省特殊教育網路中心」網站(<http://www.aide.gov.tw/>)。

二、學生安置以安置作業區開缺學校為限。

三、由作業區安置委員會依學生志願順序、轉銜輔導會議紀錄、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進行書面審查適性安置作業。

四、安置方式：

(一)特殊教育學校以安置重度、極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

(二)視覺障礙及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臺中啟明學校為原則。

(三)聽覺障礙及含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臺中啟聰學校及國立

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為原則。

(四)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為原則。

(五)智能障礙、自閉症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啟智類特殊教育學校(含中重度特教班)為原則。

五、學生所選填志願學校如已額滿，得由作業區安置委員會逕行分發。

六、作業區安置委員會初步安置結果須提交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

七、經安置委員會安置之學生不願接受者，可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八、凡循本簡章管道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管道中其他兩種簡章：「智能障礙類學生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非智能障礙類學生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或參加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管道，違者取消本入學安置資格。

伍、安置結果公告

一、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公告安置結果於「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https://adapt.set.edu.tw/>)、「臺灣省特殊教育網路中心」網站(<http://www.aide.gov.tw/>)。

二、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安置結果通知單」由安置作業區主辦單位寄交學生就讀國中轉發學生家長，並函知縣/市政府。

三、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安置作業區主辦單位將安置名冊(含電子檔)及其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陸、報到

民國 103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25 日(星期三)(依安置之特殊教育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辦理報到。

柒、餘額安置

一、餘額安置名額為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後所剩之餘額。

二、未曾參加本安置且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等其他入學管道皆未錄取者，並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得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前向國中報名。

三、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前，國中完成網路報名及報名資料送至鑑輔會。

四、民國 103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公告安置結果於「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https://adapt.set.edu.tw/>)、「臺灣省特殊教育網路中心」網站(<http://www.aide.gov.tw/>)。

五、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前(依安置之特殊教育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辦理報到。

捌、注意事項

一、鑑輔會鑑定結果及身心障礙手冊兩者不符時，以鑑輔會鑑定證明為準。

- 二、持有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後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須經鑑輔會鑑定證明，方可報名。
- 三、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應和家長及學生充分溝通，先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俾利學生適性就學。
- 四、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國中應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前完成各項轉銜服務資料送至該安置學校，並轉銜追蹤至少 6 個月。
-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聯合安置委員會議決議結果辦理。

臺灣省及金馬地區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學校一覽表

本一覽表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前公布。

相關資訊請至下列網站查詢：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https://adapt.set.edu.tw/>

臺灣省特殊教育網路中心網站：<http://www.aide.gov.tw/>

國立二林工商：<http://www2.elvs.chc.edu.tw/others/el311-2/>

臺灣省及金馬地區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特殊教育學校
「集體報名名冊」

學校名稱：_____

編號	姓名	特教類別	身心障礙 類別	身心障礙 等級	性別	出生(民國)			備註
						年	月	日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5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6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7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8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9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0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5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茲證明上列報名學生確能在本學年度取得畢(結)業證書。

承辦人簽章：

聯絡電話：

主任簽章：

傳真電話：

校長：

**臺灣省及金馬地區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特殊教育學校
「報名資料檢核表」**

學生姓名：

編號：

就讀學校：

學校聯絡人：

就讀學校電話：

就讀學校傳真：

編號	資 料 內 容		國中端 初檢✓	鑑輔會 複檢✓	備 註
1	(1)應屆畢業生：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 (2)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國中學歷證件				
2	報名表(貼妥 1 張相片)【附表三】				
3	國中學歷證件影印本(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應屆畢業生免附)。				
4	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附表四】：報名時有效期限內之鑑輔會鑑定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印本(正本驗畢後發還，影印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及驗證者職章)。				
5	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初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國中教師簽章	複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鑑輔會核章
	聯絡電話：				

注意事項：1. 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好，此表置於最上方。

2. 請依繳交資料於「國中端初檢」欄中自行打✓。

**臺灣省及金馬地區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特殊教育學校
「報名表」**

編號：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相片黏貼處 (相片背面書寫 就讀國中及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電	話()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姓名		電話()		行動 電話		
教育情形	畢(結)業學校：____縣(市)____國中/高中(國中部) 畢(結)業學年度：____學年度 接受特教服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未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教育安置：____					
資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____縣(市)____年度鑑輔會鑑定證明 有效日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有效日期：____。 (身心障礙類別：____、身心障礙程度：____)					
就讀志願	志願序	學 校			科 別	
	第 1 志願					
	第 2 志願					
	第 3 志願					
	第 4 志願					
國中繳驗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一)國中學歷證件影印本(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應屆畢業生免附)。 (二)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附表四】：報名時有效期限內之鑑輔會鑑定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印本(正本驗畢後發還，影印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及驗證者職章)。 (三)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張，貼於「報名表」指定位置。 (四)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檢查人簽章 (國中承辦人)
						特殊教育推行 委員會核章
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簽章				審查人員 簽 章 (鑑輔會人員)		

臺灣省及金馬地區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特殊教育學校
「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

請浮貼鑑輔會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

請浮貼身心障礙手冊反面影本（鑑輔會證明者不需黏貼）